

Henanshengshengzhidanweijigougaigefangan

河南省省直单位机构改革方案

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编

说 明

为搞好我省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便于各级各部门的日常行政管理工作，我们将省委各部门，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和议事协调机构及副厅级以上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改革方案汇编成册，供内部使用，请妥为保存，按同类文件管理。

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三月

目 录

1、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省监察厅）（厅文〔2000〕90号）	
.....	（1）
2、省委办公厅（厅文〔2000〕59号）	（9）
3、省委机要局（厅文〔2000〕48号）	（15）
4、省委、省政府信访局（厅文〔2000〕49号）	（19）
5、省委组织部（厅文〔2000〕92号）	（22）
6、省委老干部局（厅文〔2000〕47号）	（29）
7、省委宣传部（厅文〔2000〕55号）	（32）
8、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厅文〔2000〕56号）	（37）
9、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省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厅文〔2000〕50号）	（42）
10、省委政法委员会（厅文〔2000〕69号）	（46）
11、省委政策研究室（厅文〔2000〕51号）	（50）
12、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厅文〔2000〕57号）	（53）
13、省委企业工作委员会（厅文〔2000〕91号）	（57）
14、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豫政办〔2000〕90号）	（61）
15、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豫政办〔2000〕80号）	（67）
16、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豫政办〔2000〕92号）	（77）
17、省教育厅（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厅文〔2000〕34号）	
.....	（88）
18、省科学技术厅（豫政办〔2000〕58号）	（96）
19、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豫政办〔2000〕57号）	
.....	（102）

20、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豫政办〔2000〕31号）	(107)
21、省公安厅（豫政办〔2000〕65号）	(111)
22、省国家安全厅（略）	
23、省监察厅	
24、省民政厅（豫政办〔2000〕54号）	(118)
25、省司法厅（豫政办〔2000〕71号）	(126)
26、省财政厅（豫政办〔2000〕81号）	(130)
27、省人事厅（厅文〔2000〕33号）	(139)
28、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豫政办〔2000〕55号）	(149)
29、省国土资源厅（豫政办〔2000〕87号）	(158)
30、省建设厅（豫政办〔2000〕72号）	(165)
31、省交通厅（豫政办〔2000〕60号）	(172)
32、省信息产业厅（豫政办〔2000〕78号）	(176)
33、省水利厅（豫政办〔2000〕76号）	(182)
34、省农业厅（豫政办〔2000〕75号）	(189)
35、省林业厅（豫政办〔2000〕53号）	(196)
36、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豫政办〔2000〕36号） ...	(202)
37、省文化厅（豫政办〔2000〕30号）	(208)
38、省卫生厅（豫政办〔2000〕52号）	(213)
39、省计划生育委员会（豫政办〔2000〕29号）	(220)
40、省审计厅（豫政办〔2000〕42号）	(224)
41、省地方税务局（豫政办〔2000〕48号）	(229)
42、省环境保护局（豫政办〔2000〕46号）	(233)
43、省广播电影电视局（豫政办〔2000〕66号）	(238)
44、省体育局（豫政办〔2000〕28号）	(243)
45、省统计局（豫政办〔2000〕33号）	(247)
46、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豫政办〔2000〕56号）	(252)

47、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豫政办〔2000〕47号）		(258)
48、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豫政办〔2000〕51号）		(264)
49、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豫政办〔2000〕74号）		(271)
50、省旅游局（豫政办〔2000〕73号）		(277)
51、省粮食局（豫政办〔2000〕44号）		(281)
52、省乡镇企业管理局（豫政办〔2000〕27号）		(287)
53、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豫政办〔2000〕77号）		(291)
54、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豫政办〔2000〕41号）	...	(297)
55、省煤炭工业局（豫政办〔2000〕49号）		(301)
56、省监狱管理局（豫政办〔2000〕63号）		(305)
57、省畜牧局（豫政办〔2000〕34号）		(310)
58、省文物管理局（豫政办〔2000〕45号）		(314)
59、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豫政办〔2000〕43号）		(318)
60、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豫政办〔2000〕50号）		(321)
61、省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豫政办〔2000〕68号）		(324)
62、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豫政办〔2000〕67号）		(328)
63、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豫政办〔2000〕137号）		(331)
64、省冶金建材行业管理办公室（豫编〔2000〕16号）		(335)
65、省石油化学行业管理办公室（豫编〔2000〕17号）		(337)
66、省纺织行业管理办公室（豫编〔2000〕18号）		(339)
67、省贸易行业管理办公室（豫编〔2000〕19号）		(341)
68、省机械行业管理办公室（豫编〔2000〕20号）		(343)

69、省轻工行业管理办公室（豫编〔2000〕21号）	(345)
70、省档案局（馆）（厅文〔2000〕80号）	(347)
71、省委党校（河南行政学院）（厅文〔2000〕71号）	(351)
72、省委党史研究室（厅文〔2000〕81号）	(356)
73、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 （豫政办〔2000〕108号）	(359)
74、省接待办公室（豫政办〔2000〕120号）	(363)
75、省地方史志办公室（豫政办〔2000〕115号）	(366)
76、省知识产权局（豫政办〔2000〕110号）	(369)
77、省测绘局（豫政办〔2000〕125号）	(372)
78、省农业机械管理局（豫政办〔2000〕113号）	(376)
79、省招生办公室（豫政办〔2000〕124号）	(380)
80、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河南省分会（中国国际商会河南分会） （豫政办〔2000〕114号）	(383)
81、省供销合作总社（豫政办〔2000〕109号）	(388)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中共河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河南省监察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厅文〔2000〕90号

各省辖市委，各省辖市人民政府，周口、驻马店市政府筹备组，省直各单位：

《中共河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河南省监察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年11月30日

中共河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河南省 监察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方案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文〔2000〕39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文〔2000〕40号），设置中共河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以下简称省纪委)、河南省监察厅。省纪委与省监察厅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两种职能，对省委全面负责。省监察厅为省政府组成部门。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和省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实施党章规定范围内的监督，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监督地厅级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及思想作风方面的问题；负责反腐败的组织协调工作，协助省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二)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实施《行政监察法》规定范围内的监督，重点监督检查省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省辖市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省政府直属企事业单位及其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领导干部执行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省政府颁发的决议和命令的情况。

(三)负责检查处理省委和省政府各部门、各省辖市党的组织、省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四)负责调查处理省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省辖市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省政府直属事业、企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领导干部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分或提出处理建议，报上级领导机关审批（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

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保护监察对象的合法权益。

(五) 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政纪的决定，制定全省党风党纪政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六) 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政策、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拟定全省党纪条规和政策规定，参与制定党内法规。

(七) 调查了解省政府各部门和各省辖市政府制定的有关政策、法规的情况，对违反国家法律和有损国家利益的条款提出修改建议；变更或撤销省以下各级行政监察机关不适当的决定和规定。

(八) 会同有关部门及各省辖市党委、政府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审核各省辖市纪委领导班子和监察局领导干部人选；负责省纪委、监察厅派驻省直各部门省管干部的提名和其他领导干部的任免工作；组织和指导全省纪检监察系统干部培训和组织建设工作。

(九) 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纪委机关、省监察厅内设 15 个职能机构和机关党委。省委、省政府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政府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分别挂靠省纪委和省监察厅。

(一) 办公厅

负责综合、分析全省纪检监察工作情况，起草省纪委会工作报告、机关工作计划、报告和有关文件；承担省纪委会、全会及有关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机关文书处理、机要档案、办公自动化、信息、保密、督查等工作；负责机关行政工作。

(二) 监察综合室（监察厅办公室）

负责收集、综合全省行政监察工作情况，处理日常行政监察事务；负责反腐败抓源头工作及组织协调；起草各种行政监察工作文件和情况报告；承办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交办的监察工作事项；负责以省监察厅或省监察厅办公室名义与省政府及各部门和各省辖市政府的联系；承办省监察厅召开的专项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省监察厅特邀监察员的工作联系与管理；承办厅长办公会议交办的事宜。

（三）研究室

承办全省纪检监察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工作；负责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和政策研究；承办省纪检监察学会的日常工作。

（四）法规室

负责规划和拟定全省党的纪律检查规章和行政监察法规；参与或配合立法机关和省政府有关部门拟定有关行政法规；对已颁布的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五）宣传教育室

负责宣传党和国家纪检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对党员干部和行政监察对象进行党风廉政教育；拟定全省纪检监察干部培训规划，组织纪检监察干部业务培训。

（六）执法监察室

组织开展全省性或重要的执法监察活动；参加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的专项检查工作；参与重大责任事故的调查、处理；检查、指导全省执法监察工作。

（七）第一纪检监察室

负责全省纪检监察系统案件管理工作；综合、统计、调研、分析全省案件查处情况，提出有关工作建议；跟踪督办重要案件（线索）、领导批办件、本机关自办案件，指导协调查办案件工作；建立健全案件管理制度，检查指导全省案件管理工作。

（八）第二纪检监察室

联系省直机关政法、政务、科教文卫、农林水、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及省直属事业单位、省管高等院校的纪检监察工作；负责联系部门、单位省管干部的违法违纪案件和其他比较重要、复杂案件的调查工作；监督、检查联系部门、单位及其领导干部遵守党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决定、命令的情况；参加涉及联系部门、单位全省性或重要的党风廉政建设检查活动；综合、协调、指导联系部门、单位的纪检监察工作。

（九）第三纪检监察室

联系省直机关党群、人大、政协、工交、财贸等部门的纪检监察工作；负责联系部门、单位省管干部的违法违纪案件和其他比较重要、复杂案件的调查工作；监督、检查联系部门、单位及其领导干部遵守党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决定、命令的情况；参加涉及联系部门、单位全省性或重要的党风廉政建设检查活动；综合、协调、指导联系部门、单位的纪检监察工作。

（十）第四纪检监察室

联系安阳、新乡、濮阳、焦作、鹤壁5个省辖市和济源市的纪检监察工作；负责联系地区的省委管理的干部违法违纪案件和其他重要、复杂案件的调查工作；监督、检查联系地区党委、政府及其领导干部遵守党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决定、命令的情况；参加涉及联系地区全省性或重要的党风廉政建设检查活动；综合、协调、指导联系地区的纪检监察工作。

（十一）第五纪检监察室

联系郑州、洛阳、三门峡、许昌、平顶山、南阳6个省辖市的纪检监察工作；负责联系地区的省委管理的干部违法违纪案件和其他重要、复杂案件的调查工作；监督、检查联系地区党委、政

府及其领导干部遵守党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决定、命令的情况；参加涉及联系地区的全省性或重要的党风廉政建设检查活动；综合、协调、指导联系地区的纪检监察工作。

（十二）第六纪检监察室

联系开封、漯河、周口、商丘、驻马店、信阳6个省辖市的纪检监察工作；负责联系地区的省委管理的干部违法违纪案件和其他重要、复杂案件的调查工作；监督、检查联系地区党委、政府及其领导干部遵守党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决定、命令的情况；参加涉及联系地区全省性或重要的党风廉政建设检查活动；综合、协调、指导联系地区的纪检监察工作。

（十三）案件审理室

负责审理由省纪委、监察厅查处和同级党委、政府审批的案件；审理报送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党中央、国务院审批的案件；审理下级纪检监察机关报送的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审核重要的备案案件；直接受理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受理党员、国家工作人员不服党纪、政纪处分的申诉和需要复查、复议、复审、复核的案件；检查、指导全省纪检监察案件审理工作；承办省监察厅在行政诉讼中的应诉事宜。

（十四）信访室（省人民政府举报中心）

负责办理群众来信、来访和举报事项；查办、督办信访举报案件；综合反映带普遍性和倾向性的信访信息；负责信访监督工作；检查、指导全省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

（十五）干部室

指导全省纪检监察系统组织建设工作；审核省直纪检监察机构领导干部和各省辖市纪委、监察局领导班子人选；办理派驻机构的纪检组长（纪工委书记）、监察专员的提名工作，报省委按有

关程序任免，负责其他领导干部的任免手续；负责处理反映纪检监察干部的来信来访；承办省纪委巡视员、省监察厅特邀监察员的聘任事项；负责本机关的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十六）机关党委

负责本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党群工作。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纪委机关、省监察厅机关行政编制为 153 名（含单列编制 7 名）。其中，省纪委会常委领导成员 11 名；监察厅设厅长 1 名，副厅长 4 名（其中 1 名厅长和 3 名副厅长由省纪委会常委兼任）；省纪委设秘书长 1 名（由省纪委会常委兼任）；办公厅及各室领导职数 48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设置离退休干部工作处，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服务和管理工作。核定编制 8 名，其中处级领导职数 2 名。

四、其他问题

（一）省委、省政府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常设办事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监督检查、综合分析全省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提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组织实施全省性重要的党风廉政建设检查活动；负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监察部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专项治理工作；承办省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办公室和省委、省政府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行政编制 8 名，领导职数 3 名，规格按纪委机关内设机构对待。

（二）省政府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为常设办事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综合分析全省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情况，提出纠正带普遍性、倾向性不正之风的工作意见；督促、检查、指导各省辖市、省直各单位的纠风专项治理和行业作风建设；组织协调全省性纠风工作的检查活动。行政编制 8 名，领导职数 3 名，规格按纪委机关（监察厅）内设机构对待。

五、事业单位

设置机关服务中心，为省纪委、监察厅领导的事业单位。主要负责省纪委、监察厅机关的后勤服务和管理工作。机构规格相当于处级。核定事业编制 25 名，其中驾驶员编制 18 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其他人员编制 7 名，经费实行差额预算管理，3 年过渡到自收自支；领导职数 3 名。同时相应核消原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全额预算管理事业编制 18 名。

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厅文〔2000〕59号

各省辖市委，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党组（党委）：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经省委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2000年8月25日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文〔2000〕39号），设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是中共河南省委的综合办事机构。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省委和省委办公厅文件、省委向中央的报告、省委领导同志讲话等文稿的起草、修改和印发工作；负责省委和厅机关文书处理、档案管理等工作。

（二）负责中央、省委重大工作部署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负责中央和省委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的传达、催办和情况反馈工作。

(三) 围绕中央和省委的工作部署,开展调查研究,收集和反馈信息;指导全省党委办公室系统办公自动化的有关工作。

(四) 负责省委各种会议的会务工作和省委日常工作、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

(五) 负责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党政军领导机关及其要害部门的密码、密码机、核心机密文件、信件、资料等的传递、押运工作。

(六) 负责中央、中央办公厅文件的翻印、分发工作。

(七) 负责中央有关领导同志、中央有关部门和兄弟省、区、市党委领导同志来豫的接待服务工作。

(八) 负责省委及厅机关的值班工作。

(九) 负责省委机关的行政管理及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省委和厅机关的保密工作。

(十) 负责厅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党务、群团、人事和机构编制等工作;负责部分原省级领导干部及厅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服务工作。

(十一) 负责管理省委保密办(省保密局)、机要局;领导省档案局、省委党史研究室。

(十二) 承担省委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委办公厅设12个职能处(室)。

(一) 常委办公室

承担省委常委的服务工作;负责省委常委会议会前准备、会中记录和会议纪要的起草工作;负责省委常委日常活动的安排和省委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综合处

负责省委领导同志讲话稿和有关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省委重要会议材料的起草和修改工作;参与省委领导同志的调研活动,

围绕省委总体工作部署开展调查研究。

(三) 第一秘书处 (挂省委值班室牌子)

承担省委及厅机关的值班工作；负责省委、省委办公厅文件的印发、文书处理、档案管理工作；负责省委及省委办公厅大型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中央、中央办公厅文件的翻印、分发工作；负责本厅办公自动化建设和管理工作。

(四) 第二秘书处

负责省委和省委办公厅文件及有关文稿的起草、审核把关工作；负责《工作通报》的审核、编发工作；负责本厅机要文件、资料的分发、管理和保密工作；负责人大代表有关建议和政协委员有关提案的办理工作。

(五) 督促检查室

协助省委并配合有关部门，对中央、省委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反馈；负责中央和省委领导同志批示件的催办检查和反馈；负责省委领导同志到基层调研所提要求的督查和反馈。

(六) 信息调研处

围绕中央、省委的决策和中心工作，收集、处理、反馈信息，开展信息调研；指导全省党委办公室系统计算机信息网络的建设 and 管理工作。

(七) 机要交通处

负责党政军密码、密码机、核心机密文件、信件、资料等的收发递送工作。

(八) 接待处

负责中央有关领导同志、中央有关部门和兄弟省、区、市党委及办公厅领导同志来豫的接待服务工作。

(九) 行政处

负责省委机关的规划、基建、房产管理等工作；负责省委机